（上接B31版）

127、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haojiyou.cn
128、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envi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envi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电话：0592-3128888，0592-8060888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或www.51jijinhui.com
13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3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代表：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伟宁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四、基金名称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积极调整，稳健投资，力图在将风险控制在一定水平的基础上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灵活资产配置以控制投资风险，关注优势企业以挖掘投资价值，积极策略组合以提高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1、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自上而下进行，具体由类别资产配置和行业资产配置组成：
类别资产配置决定了基金资产组合整体的风险收益状况，本基金配置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从而本基金便可以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运用长期资产配置（SAA）和短期资产配置（TAA）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前提下可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
在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关注市场资金在各个资本市场间的流动，并采用在市场中验证有效的LEPV模型，根据市场流动性、经济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倾向以及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状况，判断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时机，从而动态优化资产组合；
在行业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及产业结构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寻找投资机会，关注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积极调整以实现行业优化配置。
2、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内在价值低估策略、景气回归上升策略这三种策略构建股票组合；
具体构建过程中本基金着重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以三大优势（区位、行业、产品）为基本着眼点考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从资源和成本层面考察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力图在关注企业估值水平的同时遴选出具备高增长潜质的优势企业；基金管理人亦辅助运用内在价值低估策略，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模型，判定股票的内在价值以寻找到价值低估的投资机会；对于周期性行业中的企业，基金管理人还运用景气回归上升策略，通过定量指标对历史和现实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出行业景气回归的转折点，从而把握住景气回归行业中企业的投资机会。
3、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实施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收益率溢价策略、个券估值策略以及无风险套利策略等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价差策略、对敲策略、卖出有担保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以及上证国债指数的复合指数即：
60%×沪深3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10,409,218.13	44.43
	其中：股票	1,910,409,218.13	44.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93,601.20	0.10
	其中：债券	4,493,601.2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2,402,018.00	37.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171,647.47	15.17
8	其他资产	119,965,163.65	2.79
9	合计	4,299,441,648.4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0,866,371.05	9.60
B	采矿业	470,647,375.73	10.99
C	制造业	570,028,013.52	13.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596,871.30	2.68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70,251,175.52	3.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911,357.53	3.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0,105,000.00	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66,819.00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0,409,218.13	44.62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7	山东黄金	10,000,000	262,900,000.00	6.14
2	600305	恒顺醋业	8,796,408	181,118,040.72	4.23
3	002299	圣农发展	6,332,123	170,270,787.47	3.98
4	000876	新希望	10,000,000	160,800,000.00	3.76
5	002714	牧原股份	2,624,087	159,150,876.55	3.72
6	000028	国药一致	1,516,984	96,753,239.52	2.26
7	002267	陕天然气	8,637,518	89,398,311.30	2.09
8	600221	海南航空	24,000,000	76,080,000.00	1.78
9	000975	银泰资源	6,004,248	75,413,354.88	1.76
10	002507	涪陵榨菜	4,200,000	73,038,000.00	1.71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93,601.2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93,601.20	0.10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国资EB	17,480	1,895,880.80	0.04
2	132002	15天集EB	11,210	1,189,156.80	0.03
3	123001	蓝标转债	6,520	739,563.60	0.02
4	113010	江南转债	6,690	669,000.00	0.0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0,94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013,135.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1,676.76
5	应收申购款	4,199,402.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965,163.6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14	牧原股份	159,150,876.55	3.72	重大事项
2	002507	涪陵榨菜	73,038,000.00	1.71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5.20-2008.12.31	-10.20%	0.69%	-33.98%	1.81%	23.78%	-1.12%
2009.1.1-2009.12.31	73.72%	1.32%	52.55%	1.23%	21.17%	0.09%
2010.1.1-2010.12.31	16.02%	1.14%	-5.83%	0.95%	21.85%	0.19%
2011.1.1-2011.12.31	-16.81%	0.99%	-14.09%	0.78%	-2.72%	0.21%
2012.1.1-2012.12.31	7.10%	0.85%	6.36%	0.77%	0.74%	0.08%
2013.1.1-2013.12.31	7.56%	0.78%	-3.08%	0.84%	10.64%	-0.06%
2014.1.1-2014.12.31	60.98%	1.02%	31.20%	0.73%	29.78%	0.29%
2015.1.1-2015.12.31	22.56%	2.11%	7.74%	1.49%	14.82%	0.62%
2016.1.1-2016.3.31	-0.78%	1.32%	-7.60%	1.46%	6.82%	-0.14%
2008.5.20-2016.3.31	239.60%	1.22%	9.68%	1.11%	229.92%	0.11%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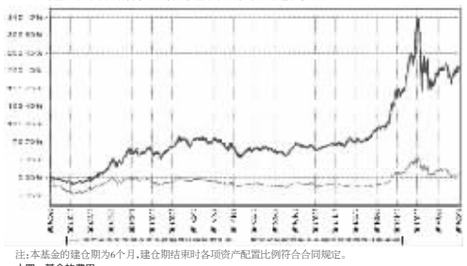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8%
50万元≤M<500万元	1.5%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1000万元≤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2年	0.5%
2年≤N<3年	0.25%
N≥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4日刊登的《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重要提示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7、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8、在“第十九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的服务”、“五、投诉管理服务”的相关信息。
9、在“第二十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0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3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陕气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6.2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陕气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1陕气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2日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陕气债"，代码为112034。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十二）发行首日/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

（十五）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八）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陕天然气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 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三）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五）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2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2%。每一手"11陕气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元。

（三）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休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郝晓晨
联系人：梁 倩、王 岳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邮政编码：71001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9、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2、2016-044、2016-045、2016-050、2016-054、2016-061、2016-063），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标的资产现场工作已完成。审计标的资产现场工作完成。审计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的备考报表现场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正在协商讨论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结构的事宜。目前中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可研报告完成后将尽快向相关部门报送立项或备案文件。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6年7月4日起新增一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一路财富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前端）、161657（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161660（后端）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7（A类）、150160（B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8（前端）、001024（后端）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000731（后端）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8（B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000718（后端）

注：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指定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或此前已在一路财富上线代销的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4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一路